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西人社监罚告字（2025）第06号

被告知人：阳江市明扬建筑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人的以下行为：你公司承揽沙扒镇农房风貌品质提升项目中（乌石头、福乌村扶贫房屋外墙装修工程），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西人社监改令字（2024）第28号）、2024年12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西人社监改令字（2024）第32号），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证明书面报我局，但你单位至今均未按要求整改和将整改情况及证明书面报我局。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你对存在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9号）第十条第（一）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79的规定，我局将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罚款合计：贰仟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2号 邮编：529800

联系人：詹德成、洪新 电话：0662-5550310

阳西县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